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第 2 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四樓

電話：(02)279911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資產負債表	4		-
五、	綜合損益表	5		-
六、	權益變動表	6		-
七、	現金流量表	7~8		-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0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0~43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44		三二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4~69		三四~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0		三九
九、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71~9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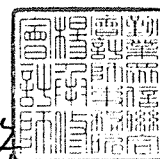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16 日

中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9,522	-	\$ 294,198	-	\$ 302,998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187,259	-	-	-	-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八、三一及三二）	115,710,513	54	116,358,172	56	111,571,505	5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九及三一）	5,964,066	3	4,100,000	2	2,750,996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及十）	2,516,625	1	1,221,950	1	1,215,856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70,487	-	155,041	-	90,517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一）	89,164,780	41	83,810,345	40	74,092,170	39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	-	119,59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三）	178,807	-	178,805	-	178,80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58,568	-	157,921	-	161,05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08,884	-	113,228	-	106,72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u>1,178,387</u>	<u>1</u>	<u>1,192,495</u>	<u>1</u>	<u>885,966</u>	<u>1</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215,817,898</u>	<u>100</u>	<u>\$ 207,582,155</u>	<u>100</u>	<u>\$ 191,476,17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3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附註十六）	\$ 17,100,000	8	\$ 11,010,000	5	\$ 14,120,000	7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及八）	664,512	-	7,284	-	2,26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166,631,553	77	171,238,096	82	152,448,536	80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八）	4,278,790	2	1,381,783	1	2,019,40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8,337	-	-	-	23,998	-
25513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九）	2,899,799	2	-	-	-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十）	1,499,907	1	1,469,907	1	1,448,181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8,916	-	13,970	-	8,766	-
29500	其他負債	<u>88,651</u>	<u>-</u>	<u>75,778</u>	<u>-</u>	<u>83,962</u>	<u>-</u>
20000	負債總計	<u>193,260,465</u>	<u>90</u>	<u>185,196,818</u>	<u>89</u>	<u>170,155,110</u>	<u>89</u>
	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1	普 通 股	<u>13,429,600</u>	<u>6</u>	<u>13,429,600</u>	<u>7</u>	<u>13,429,600</u>	<u>7</u>
31513	資本公積	<u>2,474</u>	<u>-</u>	<u>2,474</u>	<u>-</u>	<u>2,474</u>	<u>-</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388,388	3	5,908,315	3	5,908,315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69,120	-	769,120	-	769,12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964,885</u>	<u>1</u>	<u>1,600,243</u>	<u>1</u>	<u>797,291</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8,122,393</u>	<u>4</u>	<u>8,277,678</u>	<u>4</u>	<u>7,474,726</u>	<u>4</u>
32500	其他權益	<u>1,002,966</u>	<u>-</u>	<u>675,585</u>	<u>-</u>	<u>414,269</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22,557,433</u>	<u>10</u>	<u>22,385,337</u>	<u>11</u>	<u>21,321,069</u>	<u>1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5,817,898</u>	<u>100</u>	<u>\$ 207,582,155</u>	<u>100</u>	<u>\$ 191,476,1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簡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銀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500,494	82	\$ 482,666	85	\$ 997,057	79	\$ 952,068	87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65,613)	(27)	(231,064)	(41)	(348,305)	(28)	(451,721)	(41)
49010	利息淨收益	334,881	55	251,602	44	648,752	51	500,347	4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及二四）	241,099	40	195,344	34	475,098	38	384,883	3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八、二五及三一）	9,515	2	55,325	10	127,265	10	97,045	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六）	3,099	-	61,148	11	22,545	2	105,852	10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四）	12,596	2	(2,906)	-	(21,823)	(2)	(5,812)	(1)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四）	8,769	1	6,560	1	9,184	1	7,104	1
4xxxx	淨 收 益	609,959	100	567,073	100	1,261,021	100	1,089,419	100
51500	各項迴轉（附註四及十）	125,862	21	36,901	6	162,483	13	79,621	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七、二八及三一）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84,467)	(14)	(80,899)	(14)	(163,195)	(13)	(155,700)	(1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40)	-	(3,195)	(1)	(4,947)	(1)	(6,290)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7,156)	(8)	(41,107)	(7)	(92,161)	(7)	(75,670)	(7)
58400	小 計	(133,863)	(22)	(125,201)	(22)	(260,303)	(21)	(237,660)	(22)
61001	稅前淨利	601,958	99	478,773	84	1,163,201	92	931,380	86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110,247)	(18)	(66,686)	(12)	(203,829)	(16)	(137,273)	(13)
64000	本期淨利	491,711	81	412,087	72	959,372	76	794,107	73
	其他綜合損益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二）	75,833	12	(35,764)	(6)	327,381	26	26,862	2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833	12	(35,764)	(6)	327,381	26	26,862	2
66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7,544	93	\$ 376,323	66	\$ 1,286,753	102	\$ 820,969	75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67501	基 本	\$ 0.36		\$ 0.31		\$ 0.71		\$ 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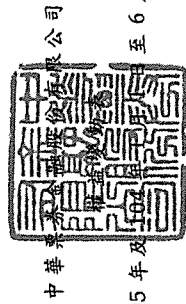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附註四及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四及二二	其他權益項目	
							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權益總額
A1	\$ 13,429,600	\$ 2,474	\$ 5,492,712	\$ 769,120	\$ 1,385,718	\$ 387,407	\$ 21,467,031	
B1	-	-	415,603	-	(415,603)	-	-	
B5	-	-	-	-	(966,931)	-	(966,931)	
D1	-	-	-	-	794,107	-	-	794,107
D3	-	-	-	-	-	26,862	26,862	
D5	-	-	-	-	794,107	26,862	820,969	
Z1	\$ 13,429,600	\$ 2,474	\$ 5,908,315	\$ 769,120	\$ 797,291	\$ 414,269	\$ 21,321,069	
A1	\$ 13,429,600	\$ 2,474	\$ 5,908,315	\$ 769,120	\$ 1,600,243	\$ 675,585	\$ 22,385,337	
B1	-	-	480,073	-	(480,073)	-	-	
B5	-	-	-	-	(1,114,657)	-	(1,114,657)	
D1	-	-	-	-	959,372	-	959,372	
D3	-	-	-	-	-	327,381	327,381	
D5	-	-	-	-	959,372	327,381	1,286,753	
Z1	\$ 13,429,600	\$ 2,474	\$ 6,388,388	\$ 769,120	\$ 964,885	\$ 1,002,966	\$ 22,557,4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德



經理人：簡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63,201	\$ 931,38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30,0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3,641)	(33,527)
A20100	折舊費用	3,555	4,255
A20200	攤銷費用	1,392	2,035
A20900	利息費用	348,305	451,721
A21200	利息收入	(997,057)	(952,0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2	-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57,360	(17,947,515)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64,066)	(1,000,257)
A41150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1,240,309)	(190,373)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26,597)	(2,717,635)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65,612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2)	(4)
A41990	其他資產	9,771	(3,45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651,177	(151,958)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606,543)	18,315,533
A42150	應付款項	1,785,202	662,236
A42990	其他負債	12,858	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2,706	938,8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1,157)	(447,1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648)	(22,5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15,481)	(1,894,8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327)	(1,941)
B0280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1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79	\$ -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	-	27,3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35)	25,4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	6,090,000	1,880,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899,79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89,799	1,880,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2,583	10,5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198	292,4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6,781	\$ 302,9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9,522	\$ 302,99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187,259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6,781	\$ 302,9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簡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67 年 10 月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本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業據點包括台北總公司及板橋、桃園、台中、台南、高雄五家分公司。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二)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三)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四)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五)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六)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七)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八)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九)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投資相關股權商品；(十一)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十二)外幣債券之自營業務；(十三)外幣債券之投資；(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43 人及 141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5 年 8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4.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7.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票券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 外 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債權債務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餘，列為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五)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賣回債券融券，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活絡市場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

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催收款及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參照主管機關發佈「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本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正常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餘不良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積欠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列於第二類，應提列百分之二，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應提列百分之十，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應提列百分之五十，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則應提列百分之百。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回收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承諾購買契約及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催收款項

根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收款項、積欠保證、背書授信應於清償期屆滿6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一) 收入認列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五。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該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03,484,863 仟元、196,788,619 仟元及 185,869,78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

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退休金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 82,930 仟元、82,930 仟元及 67,704 仟元。

(三)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減損估計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客觀減損證據包括該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進行判斷。本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時，會考慮歷史市場波動紀錄及該權益投資之歷史價格，以及被投資公司所屬行業表現等其他因素。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備供出售權益投資屬活絡市場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均為 62,896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u>\$ 579,522</u>	<u>\$ 294,198</u>	<u>\$ 302,998</u>

七、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105年6月30日
拆放銀行同業	<u>\$ 187,259</u>

105 年 6 月 30 日之最後到期日為 105 年 7 月 6 日，年利率為 0.45%。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11,639,885</u>	<u>\$ 12,974,073</u>	<u>\$ 10,789,51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資產交換合約	237,623	272,806	287,425
— 外匯換匯合約	9,134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 票券投資	101,530,359	101,836,398	100,160,907
— 債券投資	1,828,475	992,756	117,962
— 國內上市（櫃）股票	298,596	125,491	177,25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基金受益憑證	\$ 89,719	\$ 97,559	\$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76,722	59,089	38,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115,710,513</u>	<u>\$116,358,172</u>	<u>\$111,571,505</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承諾購買契約	\$ 1,510	\$ 182	\$ 326
—資產交換合約	-	-	781
—外匯換匯合約	649	2,76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	1,859	895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11,113	2,478	262
—附賣回融券	<u>651,240</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u>\$ 664,512</u>	<u>\$ 7,284</u>	<u>\$ 2,264</u>

(一) 指定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嵌入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契約，因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惟不擬將主契約與嵌入之衍生性商品分別認列，因是將該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資產交換合約	\$ 11,818,800	\$ 13,213,000	\$ 11,172,100
承諾購買契約	3,450,000	3,650,000	3,950,000
外匯換匯合約	2,001,732	330,660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及獲取固定收益。

(三)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75,635,492 仟元、85,524,161 仟元及 78,502,583 仟元。

(四)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彙總如下：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已實現利益	\$ 60,121	\$ 34,635	\$ 126,657	\$ 63,518
評價利益（損失）	(40,662)	18,491	9,692	32,981
	<u>\$ 19,459</u>	<u>\$ 53,126</u>	<u>\$ 136,349</u>	<u>\$ 96,49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已實現損失	(\$ 2,428)	\$ -	(\$ 3,033)	\$ -
評價利益（損失）	(7,516)	2,199	(6,051)	546
	<u>(\$ 9,944)</u>	<u>\$ 2,199</u>	<u>(\$ 9,084)</u>	<u>\$ 546</u>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經約定分別於 105 年 8 月、105 年 3 月及 104 年 9 月前分別以 5,964,977 仟元、4,102,372 仟元及 2,753,978 仟元陸續賣回。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4,027,600 仟元、3,700,000 仟元及 2,750,000 仟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債券款	\$ 1,426,008	\$ 36,228	\$ 357,422
應收利息	1,077,202	1,019,587	856,614
應收股利	13,015	-	1,820
其他應收款	400	805	-
應收即期外匯款	-	165,330	-
	<u>\$ 2,516,625</u>	<u>\$ 1,221,950</u>	<u>\$ 1,215,856</u>

本公司各項迴轉（提存）之明細如下：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收回已轉銷之呆帳	\$ 155,862	\$ 36,901	\$ 192,483	\$ 79,621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30,000)	-	(30,000)	-
	<u>\$ 125,862</u>	<u>\$ 36,901</u>	<u>\$ 162,483</u>	<u>\$ 79,621</u>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政府公債	\$ 28,277,677	\$ 30,618,997	\$ 25,654,880
公司債券	43,880,264	41,219,031	40,541,588
金融債券	10,284,957	9,695,520	6,916,377
外國公司債券	1,975,481	366,921	157,711
外國金融債券	4,541,566	1,357,591	344,877
國際公司債券	48,488	50,206	50,041
國際金融債券	96,453	149,867	98,699
股 票	59,894	352,212	327,997
	<u>\$ 89,164,780</u>	<u>\$ 83,810,345</u>	<u>\$ 74,092,170</u>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82,147,488 仟元、77,728,293 仟元及 67,365,420 仟元。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年6月30日
公司債券一面額	\$ 118,500
未攤銷溢價	1,096
	<u>\$ 119,596</u>

本公司買入部分可轉換債券時，已與交易對手同時簽訂資產交換合約，故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資產負債表帳面價值係減除轉換權價值後之債券主契約金額。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 174,126	\$ 174,126	\$ 174,126
期貨保證金	4,681	4,679	4,676
淨 額	<u>\$ 178,807</u>	<u>\$ 178,805</u>	<u>\$ 178,802</u>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 75,000	\$ 75,000	\$ 75,000
京華城公司	62,896	62,896	62,896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27,230	27,230	27,230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9,000	9,000	9,000
	<u>\$ 174,126</u>	<u>\$ 174,126</u>	<u>\$ 174,12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土 地	\$ 83,337	\$ 83,337	\$ 83,337
房屋及建築物	50,631	51,668	52,7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92	4,777	4,812
機械及電腦設備	13,894	11,487	12,642
什項設備	4,056	4,438	4,785
租賃權益改良	1,658	2,214	2,771
	<u>\$ 158,568</u>	<u>\$ 157,921</u>	<u>\$ 161,053</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 至 5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 至 8 年
什項設備	3 至 8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年

本公司並無提供不動產及設備作為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五、其他資產－淨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1,165,797	\$ 1,168,742	\$ 870,545
長期預付款	1,511	5,734	4,728
預付費用	9,468	2,903	9,633
其 他	1,611	15,116	1,060
	<u>\$ 1,178,387</u>	<u>\$ 1,192,495</u>	<u>\$ 885,966</u>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	\$ 700,000	\$ 700,009	\$ 700,000
票券交換抵用擔保	300,000	300,000	-
繳存櫃檯買賣中心線上交易 保證金	95,319	96,812	98,119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35,124	35,705	36,213
其 他	35,354	36,216	36,213
	<u>\$ 1,165,797</u>	<u>\$ 1,168,742</u>	<u>\$ 870,545</u>

上列存出保證金分別以現金、定期存款、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政府債券繳存。存出保證金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銀行拆借及透支之金額分別為 17,100,000 仟元、11,010,000 仟元及 14,120,00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0.36%-0.38%、0.40%-0.46%及 0.42%-0.47%，最後到期日分別為 105 年 7 月、105 年 1 月及 104 年 7 月。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銀行拆借及透支之信用額度分別計 110,950,000 仟元、108,450,000 仟元及 103,650,000 仟元。

十七、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票債券分別為 166,631,553 仟元、171,238,096 仟元及 152,448,536 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 106 年 6 月、105 年 7 月及 105 年 6 月前以 166,699,454 仟元、171,313,676 仟元及 152,533,663 仟元陸續買回。

十八、應付款項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股息紅利	\$ 1,114,742	\$ -	\$ 967,021
應付待交割債券	2,806,222	782,045	737,353
應付前手息稅款	104,320	98,385	83,050
應付員工獎金	78,093	127,690	75,163
應付保管款	65,114	89,477	53,706
應付利息	36,161	39,014	43,25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9,797	49,158	23,118
應付即期外匯款	-	163,995	-
其 他	44,341	32,019	36,735
	<u>\$ 4,278,790</u>	<u>\$ 1,381,783</u>	<u>\$ 2,019,403</u>

十九、應付商業本票

	105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9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201</u>)
	<u>\$ 2,899,799</u>

105 年 6 月 30 日之最後到期日為 105 年 7 月 8 日，年利率為 0.37%~0.43%。

二十、負債準備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保證責任準備	\$ 1,416,977	\$ 1,386,977	\$ 1,380,47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2,930	82,930	67,704
	<u>\$ 1,499,907</u>	<u>\$ 1,469,907</u>	<u>\$ 1,448,181</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876 仟元及 1,852 仟元與 3,752 仟元及 3,666 仟元。本公司 104 年 6 月另支付退職金 2,88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師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u>\$ 939</u>	<u>\$ 986</u>	<u>\$ 1,877</u>	<u>\$ 1,976</u>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78,700</u>	<u>1,678,700</u>	<u>1,678,700</u>
額定股本	<u>\$ 16,787,000</u>	<u>\$ 16,787,000</u>	<u>\$ 16,787,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342,960</u>	<u>1,342,960</u>	<u>1,342,960</u>
已發行股本	<u>\$ 13,429,600</u>	<u>\$ 13,429,600</u>	<u>\$ 13,429,600</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 105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提案並經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改前內容如下：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繳納所得稅後，先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公司得依特定目的，再另行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再作如後分配：

- (1) 股東股息。
- (2) 股東紅利。
- (3) 董事酬勞金百分之 2% 至 4%。但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金之分派。
- (4) 員工紅利百分之 2% 至 4%。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包括：1. 本公司除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規定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東股息、紅利。2.因本公司屬競爭激烈之金融產業，已達產業成長趨緩期，故股東股息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數不少於當年度剩餘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四十。3.公司得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前述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原則。

2.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因應上述修訂，本公司 105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提案並經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章程之修訂，請參閱附註二七及二八；同次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派修訂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有剩餘，應提列 3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公司得依特定目的，再另行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包括：(1)本公司除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規定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股利。(2)因本公司屬競爭激烈之金融產業，已達產業成長趨緩期，故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數不少於當年度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四十。(3)公司得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經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後調整前述股東股利分派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 105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提案並經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如下：

項 目	金 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 3,184
加：其他綜合淨利直接結轉保留盈餘數	(12,637)
加：104 年度稅後純益	<u>1,609,696</u>
可供分配盈餘	1,600,243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0,073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83 元）	<u>1,114,657</u>
年底未分配盈餘	<u>\$ 5,513</u>

本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2 月 16 日董事會提案並經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項 目	金 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 3,516
加：其他綜合淨利直接結轉保留盈餘數	(3,141)
加：103 年度稅後純益	<u>1,385,343</u>
可供分配盈餘	1,385,718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5,603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72 元）	<u>966,931</u>
年底未分配盈餘	<u>\$ 3,184</u>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675,585	\$ 387,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	347,217	132,71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利益	(<u>19,836</u>)	(<u>105,852</u>)
期末餘額	<u>\$ 1,002,966</u>	<u>\$ 414,269</u>

二三、利息淨收益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債券息	\$ 309,752	\$ 245,173	\$ 598,906	\$ 487,396
票券息	136,109	186,725	287,156	367,301
資產交換息	52,969	45,779	107,343	89,599
附賣回債券投資息	1,416	4,928	3,269	7,611
其他	<u>248</u>	<u>61</u>	<u>383</u>	<u>161</u>
	<u>500,494</u>	<u>482,666</u>	<u>997,057</u>	<u>952,068</u>
利息費用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149,557)	(213,309)	(314,403)	(415,239)
拆借同業息	(13,831)	(15,861)	(30,281)	(31,903)
其他	(<u>2,225</u>)	(<u>1,894</u>)	(<u>3,621</u>)	(<u>4,579</u>)
	(<u>165,613</u>)	(<u>231,064</u>)	(<u>348,305</u>)	(<u>451,721</u>)
	<u>\$ 334,881</u>	<u>\$ 251,602</u>	<u>\$ 648,752</u>	<u>\$ 500,347</u>

二四、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 134,194	\$ 122,791	\$ 263,414	\$ 240,994
承銷手續費收入	98,619	66,435	195,709	129,777
簽證手續費收入	4,848	3,976	9,590	8,514
其他	<u>7,584</u>	<u>6,587</u>	<u>14,510</u>	<u>12,883</u>
	245,245	199,789	483,223	392,168
手續費費用				
其他	(<u>4,146</u>)	(<u>4,445</u>)	(<u>8,125</u>)	(<u>7,285</u>)
	<u>\$ 241,099</u>	<u>\$ 195,344</u>	<u>\$ 475,098</u>	<u>\$ 384,883</u>

二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票券	\$ 25,617	\$ 29,430	\$ 83,065	\$ 52,683
債券	4,782	1,721	4,989	4,159
股票及基金	(1,414)	16,933	7,552	18,757
衍生性金融商品	(18,949)	7,241	32,071	21,446
附賣回融券	(<u>521</u>)	-	(<u>412</u>)	-
	<u>\$ 9,515</u>	<u>\$ 55,325</u>	<u>\$ 127,265</u>	<u>\$ 97,045</u>

二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政府債券	\$ 389	\$ 4,158	\$ 389	\$ 9,348
公司債券	-	-	1,143	-
金融債券	-	9,043	-	11,072
股票	2,710	47,947	21,013	85,432
	<u>\$ 3,099</u>	<u>\$ 61,148</u>	<u>\$ 22,545</u>	<u>\$ 105,852</u>

二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654	\$ 33,983	\$ 68,802	\$ 67,732
勞健保費用	3,231	3,217	6,459	6,393
員工獎金及酬勞	35,506	32,929	68,556	62,878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 一）	2,815	5,718	5,629	8,522
其他	8,261	5,052	13,749	10,175
折舊費用	1,586	2,182	3,555	4,255
攤銷費用	654	1,013	1,392	2,03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章程修正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獲利若有剩餘，再依本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一) 員工酬勞：獲利之 1.00%~2.50%。

(二) 董事酬勞：提撥上限為獲利之 2.50%。但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之分派。

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董事會依決議通過後，應提股東會報告。

依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分別按調整後獲利之 1.25% 及 1.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4% 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係分別按調整後獲利之2%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7,704	\$ 5,995	\$ 14,899	\$ 11,559
董事酬勞	7,704	5,995	14,889	11,559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董事會依決議通過後，應提股東會報告。

105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104年6月2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 20,151	\$ 20,151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24,439	\$ 24,439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24,579	\$ 24,579	\$ 20,151	\$ 20,151

上述104年度差異調整為105年度之損益。104年6月2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 捐	\$ 14,856	\$ 9,866	\$ 25,933	\$ 19,374
董事酬勞	9,274	7,705	18,179	14,979
租金支出	7,182	7,080	14,377	14,209
捐 贈	880	-	8,404	-
其 他	14,964	16,456	25,268	27,108
	\$ 47,156	\$ 41,107	\$ 92,161	\$ 75,670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10,388	\$ 60,466	\$ 188,975	\$ 134,8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564</u>	<u>(2,257)</u>	<u>5,564</u>	<u>(2,257)</u>
	<u>115,952</u>	<u>58,209</u>	<u>194,539</u>	<u>132,590</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5,705)</u>	<u>8,477</u>	<u>9,290</u>	<u>4,68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0,247</u>	<u>\$ 66,686</u>	<u>\$ 203,829</u>	<u>\$ 137,273</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964,885</u>	<u>\$ 1,600,243</u>	<u>\$ 797,29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5,531</u>	<u>\$ 381,296</u>	<u>\$ 356,061</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51%	20.51%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3 年度為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99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擬申請復查，並將相關稅額調整入帳。

三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稅後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元） 稅後
105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u>\$ 491,711</u>	1,342,960	<u>\$ 0.3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稅 後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後
<u>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u>\$ 412,087</u>	1,342,960	<u>\$ 0.31</u>
<u>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u>\$ 959,372</u>	1,342,960	<u>\$ 0.71</u>
<u>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u>\$ 794,107</u>	1,342,960	<u>\$ 0.59</u>

三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	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	係母公司主要捐贈之基金會
其 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出售附買回條件 之票券及債券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其 他	<u>\$188,340</u>	0.34%~0.90%	<u>\$ 22</u>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出售附買回條件 之票券及債券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其 他	<u>\$364,924</u>	0.37%~1.10%	<u>\$ 48</u>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出售附買回條件 之票券及債券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其 他	<u>\$ 431,146</u>	0.34%~0.90%	<u>\$ 47</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出售附買回條件 之票券及債券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其 他	<u>\$ 710,355</u>	0.37%~1.10%	<u>\$ 120</u>

2. 購入票券及債券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票 券	債 券	合 計
母 公 司：			
台灣工銀	<u>\$ -</u>	<u>\$ 747,408</u>	<u>\$ 747,408</u>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票 券	債 券	合 計
母 公 司：			
台灣工銀	<u>\$ -</u>	<u>\$ 2,053,045</u>	<u>\$ 2,053,045</u>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票 券	債 券	合 計
母 公 司：			
台灣工銀	<u>\$ 3,000,000</u>	<u>\$ 1,956,704</u>	<u>\$4,956,704</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票 券	債 券	合 計
母 公 司：			
台灣工銀	<u>\$ -</u>	<u>\$ 2,405,017</u>	<u>\$ 2,405,017</u>

3. 出售票券及債券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u>關 係 人</u>		<u>金 額</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損）益</u>
母公司：			
台灣工銀		<u>\$ 797,927</u>	<u>\$ 272</u>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u>關 係 人</u>		<u>金 額</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損）益</u>
母公司：			
台灣工銀		<u>\$ 502,965</u>	<u>\$ 221</u>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u>關 係 人</u>		<u>金 額</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損）益</u>
母公司：			
台灣工銀		<u>\$ 1,451,401</u>	<u>\$ 330</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u>關 係 人</u>		<u>金 額</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損）益</u>
母公司：			
台灣工銀		<u>\$ 804,595</u>	<u>\$ 593</u>

4. 證券買賣之手續費用

關聯企業：

台灣工銀證券

	<u>買 進</u>	<u>賣 出</u>	<u>合 計</u>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u>\$ 1</u>	<u>\$ -</u>	<u>\$ 1</u>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u>\$ 61</u>	<u>\$ 154</u>	<u>\$ 215</u>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u>\$ 68</u>	<u>\$ 185</u>	<u>\$ 253</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u>\$ 136</u>	<u>\$ 386</u>	<u>\$ 522</u>

5. 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及 103 年 11 月 13 日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及停車場租賃契約，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 1,099 仟元整。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6,594
106年度			13,188
107年度			13,188
108年度			13,188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金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均分別為 3,297 仟元及 6,594 仟元。

6. 捐 贈

本公司於 105 年第 2 季捐贈 880 仟元（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予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以推動國內學術文化活動。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9,955	\$ 17,602	\$ 39,017	\$ 34,661
退職後福利	81	2,988	162	3,096
	<u>\$ 20,036</u>	<u>\$ 20,590</u>	<u>\$ 39,179</u>	<u>\$ 37,7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拆借額度及央行存儲保證金兼日間透支設質之擔保品：

資 產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1,600,035	\$ 1,600,149	\$ 1,600,039	銀行拆借額度

（接次頁）

(承前頁)

資 產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700,000	\$ 700,009	\$ 700,000	央行存儲保證金兼日間透支設質
—質押定期存單	300,000	300,000	-	票據交換抵用擔保

三三、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買回價格)	\$166,699,454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票券及債券(賣回價格)	5,964,977
保證商業本票	91,617,400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14,050,000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26,610,000
票券承諾購買契約	3,450,000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資本由風險管理部門、固定收益商品部及管理部依公司授權範圍，分別進行監督、分配及計算，於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總經理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21,439,495	\$ 20,835,249
	第二類資本	237,682	269,754
	第三類資本	468,255	201,508
	合格自有資本	22,145,432	21,306,511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04,227,585	100,693,733
	作業風險	3,572,500	3,046,596
	市場風險	57,627,017	59,342,06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5,427,102	163,082,398
資本適足率（註一）		13.39	13.0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12.96	12.7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15	0.1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28	0.12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註一）		6.22	7.01

註一：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各計算1次，第1季或第3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底或12月底）之數據。

4.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1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

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 1 等級。

2. 第 2 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 第 3 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屬之。

(三)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四)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五)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 1 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 2 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 3 等級)
<u>重複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98,596	\$ 298,596	\$ -	\$ -
債券投資	1,828,475	1,298,481	529,994	-
票券投資	101,530,359	-	101,530,359	-
受益憑證	89,719	89,719	-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76,722	-	76,722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39,885	-	-	11,639,8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9,894	59,894	-	-
債券投資	89,104,886	469,183	88,635,703	-
存出保證金				
票券投資	700,000	-	700,000	-
債券投資	125,443	-	125,443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2,353	651,240	11,113	-
<u>重複性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757	-	9,134	237,623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59	-	2,159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相 同 資 產 於 活 絡 市 場 之 報 價 (第 1 等 級)	重 大 之 其 他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2 等 級)	重 大 之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3 等 級)
<u>重複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 125,491	\$ 125,491	\$ -	\$ -
債券投資	992,756	789,789	202,967	-
票券投資	101,836,398	-	101,836,398	-
固定利率商業本 票	59,089	-	59,089	-
基金受益憑證	97,559	97,559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2,974,073	-	-	12,974,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52,212	352,212	-	-
債券投資	83,458,133	2,842,373	80,615,760	-
存出保證金				
票券投資	700,009	-	700,009	-
債券投資	127,517	-	127,517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4,337	-	4,337	-
<u>重複性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72,806	-	-	272,80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2,947	-	2,947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4 年 6 月 30 日			
	合 計	相 同 資 產 於 活 絡 市 場 之 報 價 (第 1 等 級)	重 大 之 其 他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2 等 級)	重 大 之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3 等 級)
<u>重複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 177,259	\$ 177,259	\$ -	\$ -
債券投資	117,962	117,962	-	-
票券投資	100,160,907	-	100,160,907	-

(接 次 頁)

(承前頁)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合 計	相 同 資 產 於 活 絡 市 場 之 報 價 (第 1 等 級)	重 大 之 其 他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2 等 級)	重 大 之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3 等 級)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 38,438	\$ -	\$ 38,438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89,514	-	-	10,789,5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27,997	327,997	-	-
債券投資	73,764,173	-	73,764,173	-
存出保證金				
票券投資	700,000	-	700,000	-
債券投資	129,332	-	129,332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57	-	1,157	-
重複性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425	-	-	287,425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7	-	326	781

2. 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重大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第 3 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第 3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3 等 級 轉 出	
衍生性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46,879	\$ 132,174	\$ -	\$ 5,072,800	\$ -	\$ 6,574,345	\$ -	\$11,877,508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第 3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3 等 級 轉 出	
衍生性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30,777	\$ 108,361	\$ -	\$ 5,681,220	\$ -	\$ 5,043,399	\$ -	\$11,076,9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72	(2,677)	-	5,496	-	3,610	-	781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帳列持有之資產所產生之利益金額分別為 24,829 仟元及 18,762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帳列持有之負債所產生之損益金額為利益 520 仟元。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主要有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 3 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5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商品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87,508	現金流量折現法	(1) 折現法 (2) 流動性風險溢酬	0.3047%~0.7604% 10BP~193BP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流動性風險溢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輸 入 值	向 上 或 下 變 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105年6月30日				
資 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折 現 率	向上變動	\$ -	\$ 1,228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六)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04,070,628	\$ 103,384,099	\$ 100,781,99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639,885	12,974,073	10,789,514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	119,59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417,950	6,789,569	5,145,0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89,338,906	83,984,471	74,266,29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64,512	7,284	2,264
財務保證合約	190,805,822	183,531,494	168,504,889
	1,416,977	1,386,977	1,380,47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份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應付商業本票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七)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附買回協議之票券及債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 面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一附買回票券	\$ 75,175,133	\$ 75,106,357
一附買回債券	418,151	399,1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附買回債券	89,859,872	91,126,03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 面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一附買回票券	\$ 84,509,241	\$ 84,424,475
一附買回債券	972,803	967,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附買回債券	84,951,925	85,846,075

104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 面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一附買回票券	\$ 76,985,349	\$ 76,907,857
一附買回債券	1,498,486	1,500,2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附買回債券	72,618,912	74,040,454

(八)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05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金 融 工 具 (註)	所 收 取 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9,134	\$ -	\$ 9,134	\$ -	\$ -	\$ 9,134
附賣回協議	5,964,066	-	5,964,066	6,044,280	-	(80,214)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金 融 工 具 (註)	所 收 取 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649	\$ -	\$ 649	\$ -	\$ -	\$ 649
附買回協議	166,631,553	-	166,631,553	165,453,156	-	1,178,39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金 融 工 具 (註)	所 收 取 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 4,100,000	\$ -	\$ 4,100,000	\$ 4,261,950	\$ -	(\$ 161,950)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金 融 工 具 (註)	設 定 質 押 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2,765	\$ -	\$ 2,765	\$ -	\$ -	\$ 2,765
附買回協議	171,238,096	-	171,238,096	170,433,969	-	804,127

104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金 融 工 具 (註)	所 收 取 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 2,750,996	\$ -	\$ 2,750,996	\$ 2,886,039	\$ -	(\$ 135,043)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 債 淨 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金 融 工 具 (註)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附買回協議	\$152,448,536	\$ -	\$152,448,536	\$151,102,747	\$ -	\$ 1,345,789

註：包含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六、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一) 概 述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遵循法令外，主要係在公司可承受最大風險範圍內進行各項風險性資產及負債管理，以系統化、制度化的方式控制經營風險，避免財務危機成本，追求公司永續的發展。為達成以上目標，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將持續透過制度及文化的建立，由公司之董事會、高階管理人員及各單位員工共同參與推動，並經由上下共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協助其規劃制定，利用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程序性的活動，有效對營運相關業務所可能遭遇的風險進行控管與揭露。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流程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後負責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其下設有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審議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共同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架構：可區分為風險政策的制定，以及風險管理執行的過程，執行的過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呈報四個階段進行。由董事會決定公司風險的承受度，以及相關的授權額度後，再透過風控組針對各類型的風險進行界定，利用各種質或量的方式，進行控管衡量，並定期監控呈報管理階層，作為相關決策之參考。

(三) 風險管理政策

1. 信用風險

控管票、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部位之信用品質，以控制信用風險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及衍生的流動性風險。除就授信業務定期針對擔保品內容、行業別、同一關係人、關係企業等授信情形呈報管理階層外，就各債務人、交易對手相關曝險情形亦編制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並依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

2. 市場風險

衡量本公司票、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部位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本公司淨值與損益的影響程度，並進行適當的管理措施，以控管本公司承擔之市場風險水準。風險管理部每日以整體部位彙總表及年/月停損控管表的型式呈報管理階層，達成每日監控部位的目的；另每月並將各項商品部位、損益情形及利率變化壓力測試結果及風險值，彙總提報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

3. 作業風險

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應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稽核室對每一營業單位、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專案查核，並依據查核情形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4. 流動性風險

固定收益商品部負責資金缺口限額之管理，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主要負債總額，並定期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控管風險。

(四) 風險來源與定義

1. 信用風險

債務人及交易對手無法履約或還本付息之潛在風險。包含擔任商業本票保證人，發行人違約風險、從事票債券買賣自營

業務，持有部位發行人違約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投資股權商品標的公司違約風險。

2. 市場風險

票、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部位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本公司淨值與損益變動之風險。

3. 作業風險

因作業或內部控管疏失所可能造成之額外成本或損失之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之損失，以及財務狀況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部位缺口係指依期限結構別分類之各項流動性風險資產與各項流動性風險負債差額。

(五) 風險避險政策及監視避險持續有效性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授信覆審辦理要點』，持續監控授信戶之動態，加強貸放後管理。風險管理部及各營業單位並定期提供票、債券發行人與保證人、股權相關商品發行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資料及信用資訊，以供評估及追蹤風險部位之信用風險。另風險管理部就各往來業務定期針對個別金融機構、同一企業、集團訂定各項信用限額，並經總經理核定後進行控管。

2. 市場風險

主要為本公司持有部位受利率或價格變動時，能透過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規避現金流量風險或公平價值變動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致使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變動，若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將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或採換匯交易進行避險；其中並將進行避險有效性測試，滿足避險有效性條件後，方列入有效避險。

3. 作業風險

本公司依職能分立原則，區分前臺及後臺作業。前臺由營業單位負責交易事項之授權、核准；後臺由作業部負責交易事項之執行、紀錄，俾相互驗證交易之正確性。另透過加強員工訓練、電腦化作業管理及覆核機制，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減少作業風險發生機率。

4. 流動性風險

設定全公司各期距資金缺口限額，由固定收益商品部負責管理，如超過前述限額，應簽請授權層級核定後辦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確保支付能力。另為因應緊急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亦已建立緊急應變計畫與日常維護機制。

(六) 重大財務風險性質及程度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謹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 本公司信用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合約、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及具有擔保品之比率如下：

A.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約為 46.43%、44.74% 及 42.80%。

B.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149,594 佰萬元、134,692 佰萬元及 140,438 佰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91,617 佰萬元、86,831 佰萬元及 87,637 佰萬元）。

C. 本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不考慮擔保品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D. 上列所述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2)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A. 產業別

產業型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金融保險業	\$ 31,133	\$ 31,133	\$ 29,267	\$ 29,267	\$ 26,617	\$ 26,617
製造業	24,207	24,207	23,412	23,412	25,800	25,800
不動產業	16,647	16,647	16,744	16,744	15,503	15,503
批發及零售業	11,090	11,090	10,202	10,202	11,142	11,142
其他	8,540	8,540	7,206	7,206	8,575	8,575
	<u>\$ 91,617</u>	<u>\$ 91,617</u>	<u>\$ 86,831</u>	<u>\$ 86,831</u>	<u>\$ 87,637</u>	<u>\$ 87,637</u>

B.擔保品別

產業型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無擔保	\$ 49,081	53.57	\$47,987	55.26	\$ 50,131	57.20
有擔保						
股票	19,254	21.02	18,497	21.30	17,664	20.16
不動產	14,542	15.87	11,967	13.78	13,389	15.28
債單	6,118	6.68	5,774	6.65	4,302	4.91
動產	1,500	1.64	1,500	1.73	1,500	1.71
客票	1,122	1.22	1,020	1.17	651	0.74
其他	-	-	86	0.11	-	-
	<u>\$ 91,617</u>	<u>100.00</u>	<u>\$ 86,831</u>	<u>100.00</u>	<u>\$ 87,637</u>	<u>100.00</u>

(3) 本公司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A.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金融資產之外，本公司信用風險等級如下：

- a.低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
- b.中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屬於一般水準。
- c.高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
- d.外部信用評等所對應之風險等級與本公司內部評等之風險等級不同時，以本公司內部評等之風險等級為主。

風 險 等 級	信 評 等 級
低度風險	twAAA 至 twBBB-
中度風險	twBB+ 至 twBB
高度風險	twBB- 至 twC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因利率、股價波動等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之衡量主要透過損益分析，分別針對商品特性進行損益評價，若該商品為利率期貨、股價指數期貨與選擇權、股票和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等有集中市場交易，則採市價評估法；若無，則採主管機關公佈之參考價或理論價評價，如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及債券選擇權，每日觀察其損益變化情況；此外，利率商品風險之評估亦加入存續期間、DV01 等敏感性分析工具。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新台幣仟元）：

105年6月30日				
金融商品別	總面額	平均存續期間 (年)	每變動%對公允 價值的影響	
票 券	\$101,872,103	0.1357	\$	1,388
債 券	99,930,261	2.3374		21,538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交割時之現金需求並不重大，故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6月30日							
資 產	1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 1 8 0 天	1 8 1 - 3 6 5 天	1 年 - 7 年	7 年 以 上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9,522	\$ -	\$ -	\$ -	\$ -	\$ -	\$ 579,522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等同業	187,259	-	-	-	-	-	187,2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92,917	6,162,285	2,288,344	2,887,807	5,579,160	-	115,710,51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734,066	230,000	-	-	-	-	5,964,0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6,496	6,105,253	7,028,405	8,564,416	65,991,688	1,018,522	89,164,780
應收款項總額	1,560,140	299,038	413,729	194,164	49,554	-	2,516,625
其他金融資產	-	-	-	-	4,681	174,126	178,807
存出保證金	-	-	-	-	-	1,165,297	1,165,297
資產合計	<u>107,310,400</u>	<u>12,796,576</u>	<u>9,730,478</u>	<u>11,646,387</u>	<u>71,625,083</u>	<u>2,358,445</u>	<u>215,467,369</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7,100,000	-	-	-	-	-	17,1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4,512	-	-	-	-	-	664,5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9,784,497	25,432,817	1,220,673	193,566	-	-	166,631,553
應付商業本票	2,899,799	-	-	-	-	-	2,899,799
應付款項	4,048,119	23,035	93,960	60,550	53,126	-	4,278,790
負債合計	<u>164,496,927</u>	<u>25,455,852</u>	<u>1,314,633</u>	<u>254,116</u>	<u>53,126</u>	-	<u>191,574,654</u>
淨流動缺口	<u>(\$ 57,186,527)</u>	<u>(\$ 12,659,276)</u>	<u>\$ 8,415,845</u>	<u>\$ 11,392,271</u>	<u>\$ 71,571,957</u>	<u>\$ 2,358,445</u>	<u>\$ 23,892,715</u>

104年12月31日							
資 產	1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 1 8 0 天	1 8 1 - 3 6 5 天	1 年 - 7 年	7 年 以 上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4,198	\$ -	\$ -	\$ -	\$ -	\$ -	\$ 294,1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387,913	7,524,719	1,956,160	3,105,456	6,383,924	-	116,358,17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00,000	1,800,000	-	-	-	-	4,100,000
應收款項總額	372,128	254,803	286,227	296,059	12,733	-	1,221,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057	1,307,222	1,780,412	15,408,198	63,816,819	1,372,637	83,810,345
其他金融資產	-	-	-	-	4,679	174,126	178,805
存出保證金	-	-	-	-	-	1,168,742	1,168,742
資產合計	<u>100,479,296</u>	<u>10,886,744</u>	<u>4,022,799</u>	<u>18,809,713</u>	<u>70,218,135</u>	<u>2,715,505</u>	<u>207,132,212</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1,010,000	-	-	-	-	-	11,0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284	-	-	-	-	-	7,2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7,666,707	22,740,462	768,364	62,563	-	-	171,238,096
應付款項	1,194,621	21,929	140,693	1,546	22,994	-	1,381,283
負債合計	<u>159,878,612</u>	<u>22,762,391</u>	<u>909,057</u>	<u>64,109</u>	<u>22,994</u>	-	<u>183,637,163</u>
淨流動缺口	<u>(\$ 59,399,316)</u>	<u>(\$ 11,875,647)</u>	<u>\$ 3,113,742</u>	<u>\$ 18,745,604</u>	<u>\$ 70,195,161</u>	<u>\$ 2,715,505</u>	<u>\$ 23,495,049</u>

104年6月30日							
資 產	1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 1 8 0 天	1 8 1 - 3 6 5 天	1 年 - 7 年	7 年 以 上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2,998	\$ -	\$ -	\$ -	\$ -	\$ -	\$ 302,9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469,812	7,808,210	580,007	3,328,350	6,385,126	-	111,571,50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50,344	2,000,652	-	-	-	-	2,750,9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0,368	1,402,988	909,061	5,664,774	65,169,835	295,144	74,092,170
應收款項總額	454,891	271,103	312,919	170,754	6,189	-	1,215,8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119,596	-	119,596
其他金融資產	-	-	-	-	4,676	174,126	178,802
存出保證金	-	-	-	-	-	870,545	870,545
資產合計	<u>95,628,413</u>	<u>11,482,953</u>	<u>1,801,987</u>	<u>9,163,878</u>	<u>71,685,422</u>	<u>1,339,815</u>	<u>191,102,468</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4,120,000	-	-	-	-	-	14,12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83	-	-	-	781	-	2,26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9,069,974	22,281,129	456,158	641,275	-	-	152,448,536
應付款項	1,819,286	23,092	77,911	53,018	46,096	-	2,019,403
負債合計	<u>145,010,743</u>	<u>22,304,221</u>	<u>534,069</u>	<u>694,293</u>	<u>46,877</u>	-	<u>168,590,203</u>
淨流動缺口	<u>(\$ 49,382,330)</u>	<u>(\$ 10,821,268)</u>	<u>\$ 1,267,918</u>	<u>\$ 8,469,585</u>	<u>\$ 71,638,545</u>	<u>\$ 1,339,815</u>	<u>\$ 22,512,265</u>

B.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本公司商業本票業務，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合 計
<u>105年6月30日</u>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 36,543,700	\$ 44,926,700	\$ 7,217,600	\$ 2,929,400	\$ -	\$ 91,617,400
<u>104年12月31日</u>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26,587,200	54,187,200	4,360,200	1,696,400	-	86,831,000
<u>104年6月30日</u>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40,160,400	41,251,800	4,839,000	1,385,400	-	87,636,600

(七)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則採用利率敏感性指標（DV01）控管的方式。另有關本公司有效利率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八)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33,651	32.286	\$7,543,656	\$ 59,122	33.0660	\$1,954,928	\$ 18,896	31.0700	\$ 587,099
人 民 幣	31,350	4.8495	152,032	40,757	5.0209	204,637	31,069	5.0048	155,494

三七、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3個月者	\$ -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
應予觀察授信	-	-	-
催收款項	-	-	-
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0.0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0%	0.00%	0.0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920,735	872,953	881,167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416,977	1,386,977	1,380,477

(二)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91,617,400	\$ 86,831,000	\$ 87,636,6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4.34 倍	4.27 倍	4.31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 166,699,454	\$ 171,313,676	\$ 152,533,663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7.90 倍	8.43 倍	7.50 倍

註：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後之淨額計算。

(三)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21.02	21.30	20.16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保險業 33.98	金融保險業 33.71	金融保險業 30.37
	製造業 26.42	製造業 26.96	製造業 29.44
	不動產業 18.17	不動產業 19.28	不動產業 17.69

註一：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二：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四)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五)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定期存單）	\$ 863,571	0.09	\$ 319,868	0.07	\$ 268,162	0.05
拆放銀行暨同業	1,029	0.45	23,425	0.39	47,238	0.39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票債券投資	99,040,348	0.60	97,481,924	0.77	90,956,558	0.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86,984,908	1.35	75,229,369	1.36	71,277,611	1.37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12,804	1.74	11,389,918	1.77	10,651,763	1.7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38,168	0.26	2,215,590	0.53	1,976,530	0.77
<u>負 債</u>						
銀行拆借	17,490,220	0.35	15,761,179	0.41	14,237,667	0.45
銀行透支	4,195	2.01	1,966	2.23	718	2.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1,030,653	0.39	154,474,572	0.54	153,296,857	0.55

(六)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分析表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4,150	\$ 14,823	\$ 14,382	\$ 78,543	\$ 211,89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5,217	1,221	194	22,557	209,189
利率敏感性缺口	(81,067)	13,602	14,188	55,986	2,709
淨 值					22,55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1.3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2.0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4,672	\$ 7,427	\$ 16,556	\$ 76,100	\$ 204,75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1,417	768	63	22,385	204,6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76,745)	6,659	16,493	53,715	122
淨 值					22,3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0.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0.55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6,761	\$ 8,667	\$ 9,031	\$ 74,663	\$ 189,12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5,471	456	641	21,321	187,889
利率敏感性缺口	(68,710)	8,211	8,390	53,342	1,233
淨 值					21,32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0.6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5.78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七)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 以 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55,363	\$ 34,851	\$ 7,604	\$ 4,412	\$ -
	債 券	924	6,281	7,219	9,970	78,543
	銀行存款	580	-	-	-	-
	拆出款	187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5,734	230	-	-	-
	合 計	62,788	41,362	14,823	14,382	78,543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20,000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39,784	25,433	1,221	194	-
	自有資金	-	-	-	-	22,557
	合 計	159,784	25,433	1,221	194	22,557
淨 流 量		(96,996)	15,929	13,602	14,188	55,986
累 積 淨 流 量		(96,996)	(81,067)	(67,465)	(53,277)	2,70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項 目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 61,327	\$ 36,127	\$ 4,776	\$ 306	\$ -
	債 券	1,315	1,509	2,651	16,250	76,100
	銀行存款	294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2,300	1,800	-	-	-
	合 計	65,236	39,436	7,427	16,556	76,100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1,010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47,667	22,740	768	63	-
	自有資金	-	-	-	-	22,385
	合 計	158,677	22,740	768	63	22,385
淨 流 量		(93,441)	16,696	6,659	16,493	53,715
累 積 淨 流 量		(93,441)	(76,745)	(70,086)	(53,593)	122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項 目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 以 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 52,396	\$ 39,163	\$ 7,743	\$ 1,559	\$ -
	債 券	650	1,498	924	7,472	74,663
	銀行存款	303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750	2,001	-	-	-
	合 計	54,099	42,662	8,667	9,031	74,663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4,120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29,070	22,281	456	641	-
	自有資金	-	-	-	-	21,321
	合 計	143,190	22,281	456	641	21,321
淨 流 量		(89,091)	20,381	8,211	8,390	53,342
累 積 淨 流 量		(89,091)	(68,710)	(60,499)	(52,109)	1,233

(八)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無
最近 1 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無
最近 1 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無
最近 1 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無
其 他	無	無	無

註：最近 1 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 1 年。

三八、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 30 億元以上者：無此情事。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三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部 門				損 益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總 公 司	股 權 各 地 分 公 司 合 計	債 務 業 務	商 品 業 務	總 公 司	股 權 各 地 分 公 司 合 計	債 務 業 務	商 品 業 務
票 券	\$ 417,531	\$ -	\$ 263,740	\$ 681,271	\$ 365,471	\$ -	\$ 210,567	\$ 576,038
債 券	277,187	2,786	147,085	427,058	176,474	5,059	121,124	302,657
股票及基金	-	27,119	-	27,119	-	102,964	-	102,964
衍生性商品	8,567	129,645	-	138,212	-	106,468	-	106,468
部門損益合計	703,285	159,550	410,825	1,273,660	541,945	214,491	331,691	1,088,127
非利息淨損益	(10,020)	-	(2,619)	(12,639)	3,818	-	(2,526)	1,292
各項迴轉	111,658	-	50,825	162,483	79,566	-	55	79,621
營業費用	(105,306)	(30,101)	(124,896)	(260,303)	(93,875)	(31,035)	(112,750)	(237,660)
稅前淨利	<u>\$ 699,617</u>	<u>\$ 129,449</u>	<u>\$ 334,135</u>	<u>\$1,163,201</u>	<u>\$ 531,454</u>	<u>\$ 183,456</u>	<u>\$ 216,470</u>	<u>\$ 931,380</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各地分公司係包括板橋、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五家分公司，因具有類似經濟特性，故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

	部 門 資 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總 公 司	\$172,469,302	\$158,044,006	\$145,757,983
各地分公司	55,006,668	56,263,709	53,883,301
內部沖銷	(11,658,072)	(6,725,560)	(8,165,105)
總 資 產	<u>\$215,817,898</u>	<u>\$207,582,155</u>	<u>\$191,476,179</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05及104年第2季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71		-
二、	目 錄	72		-
三、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73		-
四、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74		-
五、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	75		一
	(二)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5~81		二
	(三)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81		三
	(四)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81~83		四~八
	(五) 關係人交易	83		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		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83		十一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83		十二
	(十) 其 他	83~90		十三~十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0		十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0		十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90		十五
	(十二) 部門資訊	90		十六
六、	證券部門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91~96		-

中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及四)	\$ 13,715,117	12	\$ 14,239,635	14	\$ 11,194,901	13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89,104,886	80	83,458,133	81	73,764,173	83
11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	-	-	-	-	119,596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	5,964,066	6	4,100,000	4	2,750,996	3
114130	應收款項(附註二)	2,445,888	2	1,152,762	1	1,090,573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	91,990	-	156,558	-	72,841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111,321,947</u>	<u>100</u>	<u>103,107,088</u>	<u>100</u>	<u>88,993,080</u>	<u>100</u>
	非流動資產						
129030	存出保證金	131,458	-	134,394	-	136,209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1,458</u>	<u>-</u>	<u>134,394</u>	<u>-</u>	<u>136,209</u>	<u>-</u>
906001	資 產 合 計	<u>\$111,453,405</u>	<u>100</u>	<u>\$103,241,482</u>	<u>100</u>	<u>\$ 89,129,2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及四)	\$ 651,889	-	\$ 2,765	-	\$ 781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六)	91,525,195	82	86,813,621	84	75,540,679	85
214130	應付款項	2,942,264	3	1,082,836	1	851,432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193	-	124,668	-	54,648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95,196,541</u>	<u>85</u>	<u>88,023,890</u>	<u>85</u>	<u>76,447,540</u>	<u>86</u>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附註九)	5,104,155	5	13,242,065	13	11,360,127	13
906003	負債合計	<u>100,300,696</u>	<u>90</u>	<u>101,265,955</u>	<u>98</u>	<u>87,807,667</u>	<u>99</u>
	權益(附註一)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保留盈餘	550,000	1	550,000	-	550,000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71,306	-	71,306	-	71,306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419,124	-	665,238	1	307,858	-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u>490,430</u>	<u>-</u>	<u>736,544</u>	<u>1</u>	<u>379,164</u>	<u>-</u>
305000	其他權益	10,112,279	9	688,983	1	392,458	-
906004	權益總計	<u>11,152,709</u>	<u>10</u>	<u>1,975,527</u>	<u>2</u>	<u>1,321,622</u>	<u>1</u>
9060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u>\$111,453,405</u>	<u>100</u>	<u>\$103,241,482</u>	<u>100</u>	<u>\$ 89,129,2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簡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自營	\$ 3,187	-	\$ 24,933	4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709,518	95	584,606	9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u>36,321</u>	<u>5</u>	<u>21,085</u>	<u>3</u>
400000	收益合計	<u>749,026</u>	<u>100</u>	<u>630,624</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手續費支出	(4,251)	(1)	(3,431)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八）	(180,743)	(24)	(218,097)	(35)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29,145)	(4)	(26,287)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6,747)	(2)	(14,491)	(2)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30,886)	(31)	(262,306)	(41)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2400	外幣兌換淨額	(21,823)	(3)	(5,812)	(1)
902001	稅前淨利	496,317	66	362,506	58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	(77,193)	(10)	(54,648)	(9)
902005	本期淨利	<u>419,124</u>	<u>56</u>	<u>307,858</u>	<u>49</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322,245</u>	<u>43</u>	<u>43,693</u>	<u>7</u>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u>322,245</u>	<u>43</u>	<u>43,693</u>	<u>7</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41,369</u>	<u>99</u>	<u>\$ 351,551</u>	<u>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簡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86 年 7 月 12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辦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許可執照；於 92 年 7 月 28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公司債之自營業務許可執照；於 96 年 5 月 17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許可執照。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指撥營運資金皆為 550,000 仟元。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員工人數（含兼任人員）皆為 25 人。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公司兼營證券商之部門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以可資辨認且可合理歸屬之項目為計算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附條件交易債券

附賣回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賣回債券融券，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

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六)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附註五。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一流動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 11,639,885	\$ 12,974,073	\$ 10,789,514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u>			
一 資產交換合約	237,623	272,806	287,425
一 外匯換匯合約	9,134	-	-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一 債券投資	<u>1,828,475</u>	<u>992,756</u>	<u>117,96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u>\$ 13,715,117</u>	<u>\$ 14,239,635</u>	<u>\$ 11,194,90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一 資產交換合約	\$ -	\$ -	\$ 781
一 外匯換匯合約	649	2,765	-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一 附賣回融券	<u>651,240</u>	<u>-</u>	<u>-</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u>\$ 651,889</u>	<u>\$ 2,765</u>	<u>\$ 781</u>

本公司證券部門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388,600 仟元、967,000 仟元及 1,445,000 仟元。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政府公債	\$ 28,277,677	\$ 30,618,997	\$ 25,654,880
公司債券	43,880,264	41,219,031	40,541,588
金融債券	10,284,957	9,695,520	6,916,377
外國公司債券	1,975,481	366,921	157,711
外國金融債券	4,541,566	1,357,591	344,877
國際公司債券	48,488	50,206	50,041
國際金融債券	96,453	149,867	98,699
	<u>\$ 89,104,886</u>	<u>\$ 83,458,133</u>	<u>\$ 73,764,173</u>

本公司證券部門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82,147,488 仟元、77,728,293 仟元及 67,365,420 仟元。

六、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債券分別為 91,525,195 仟元、86,813,621 仟元及 75,540,679 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 106 年 6 月、105 年 7 月及 105 年 6 月前以 91,571,345 仟元、86,858,871 仟元及 75,590,839 仟元陸續買回。

七、利息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債券息	\$598,906	\$487,396
資產交換息	107,343	89,599
附賣回債券投資息	<u>3,269</u>	<u>7,611</u>
	<u>\$709,518</u>	<u>\$584,606</u>

八、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附買回債券息	\$178,214	\$213,447
附買回資產交換息	2,529	4,571
附買回可轉債息	-	79
	<u>\$180,743</u>	<u>\$218,097</u>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部 門 之 關 係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	本部門之總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科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中華票券	內部往來	<u>\$ 5,104,155</u>	<u>\$ 13,242,065</u>	<u>\$ 11,360,127</u>

十、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債券（買回價格）	\$ 91,571,345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債券（賣回價格）	5,964,977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 1 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

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之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 1 等級。

2. 第 2 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 第 3 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屬之。

(三)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四)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105年6月30日			
	合 計	相 同 資 產 於 活 絡 市 場 之 報 價 (第 1 等 級)	重 大 之 其 他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2 等 級)	重 大 之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3 等 級)
<u>重覆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融資產	\$ 1,828,475	\$ 1,298,481	\$ 529,994	\$ -
原始認列時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639,885	-	-	11,639,8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89,104,886	469,183	88,635,703	-
存出保證金				
債券投資	125,443	-	125,443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51,240	651,240	-	-
<u>重覆性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623	-	-	237,623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49	-	649	-

資 產 及 負 債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 同 資 產 於 活 絡 市 場 之 報 價 (第 1 等 級)	重 大 之 其 他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2 等 級)	重 大 之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3 等 級)
<u>重覆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融資產	\$ 992,756	\$ 789,789	\$ 202,967	\$ -
原始認列時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974,073	-	-	12,974,073

(接次頁)

(承前頁)

資 產 及 負 債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 同 資 產 於 活 絡 市 場 之 報 價 (第 1 等 級)	重 大 之 其 他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2 等 級)	重 大 之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3 等 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83,458,133	\$ 2,842,373	\$ 80,615,760	\$ -
存出保證金				
債券投資	127,517	-	127,517	-
<u>重覆性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806	-	-	272,80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765	-	2,765	-

資 產 及 負 債	104年6月30日			
	合 計	相 同 資 產 於 活 絡 市 場 之 報 價 (第 1 等 級)	重 大 之 其 他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2 等 級)	重 大 之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3 等 級)
<u>重覆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				
融資產	\$ 117,962	\$ 117,962	\$ -	\$ -
原始認列時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789,514	-	-	10,789,5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3,764,173	-	73,764,173	-
存出保證金				
債券投資	129,332	-	129,332	-
<u>重覆性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425	-	-	287,425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81	-	-	781

2. 1 等級與第 2 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證券部門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重大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第 3 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第 3 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 3 等級轉出	
衍生性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46,879	\$ 132,174	\$ -	\$ 5,072,800	\$ -	\$ 6,574,345	\$ -	\$ 11,877,508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第 3 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 3 等級轉出	
衍生性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30,777	\$ 108,361	\$ -	\$ 5,681,200	\$ -	\$ 5,043,399	\$ -	\$ 11,076,9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72	(2,677)	-	5,496	-	3,610	-	781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帳列持有之資產所產生之利益金額分別為 24,829 仟元及 18,762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帳列持有之負債所產生之損益金額為利益 520 仟元。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主要有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 3 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5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商品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87,508	現金流量折現法	(1) 折現法 (2) 流動性風險溢酬	0.3047%~0.7604% 10BP~193BP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流動性風險溢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輸 入 值	向 上 或 下 變 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105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折 現 率	向上變動	\$ -	\$ 1,228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五)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075,232	\$ 1,265,562	\$ 405,38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11,639,885	12,974,073	10,789,514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 資	-	-	119,59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541,412	5,387,156	3,977,7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104,886	83,458,133	73,764,17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651,889	2,765	78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4,369,105	87,801,513	76,311,920

註1：餘額係包含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附買回債券負債及應付款項。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一) 市場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交易，均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二) 信用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債券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均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四)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債券投資主要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交易有價證券並未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六) 本公司證券部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美 元	\$ 203,380	32.2860	\$ 6,566,327	\$ 57,474	33.0660	\$ 1,900,435	\$ 18,184	31.070	\$ 564,977
人 民 幣	30,615	4.8495	148,467	40,411	5.0209	202,900	30,131	5.0048	150,800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無此情事。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十六、部門資訊：無。

十七、其 他：無此情事。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總 面 額 / 股 數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債 券							
政府債券							
90 央債乙一	到期日：110/09/11		\$ 800,000	4.00%	\$ 937,360	\$ 938,366	
104 央債甲 6	到期日：109/03/27		300,000	1.00%	305,356	305,390	
105 央債甲 8	到期日：110/06/24		300,000	0.50%	299,199	299,411	
其他 (註 2)			100,000		121,815	120,873	
					<u>1,663,730</u>	<u>1,664,040</u>	
公司債券							
99 台電 4C	到期日：109/08/23		100,000	1.71%	103,292	103,731	
宏 全 一	到期日：105/07/15		13,100	0.00%	13,015	13,093	
嘉 聯 四	到期日：106/10/16		11,100	0.00%	10,767	10,789	
其他 (註 2)			36,400		36,632	36,822	
					<u>163,706</u>	<u>164,435</u>	
債券合計					<u>\$ 1,827,436</u>	<u>1,828,475</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債券							
新金三寶交	到期日：106/08/27		951,100	1.30%-1.60%	\$ 951,100	937,038	
東鋼六寶交	到期日：105/11/05		834,000	1.30%-1.45%	834,000	829,314	
同欣一寶交	到期日：106/04/24		599,800	1.35%-1.60%	599,800	594,094	
其他 (註 2)			9,433,900		<u>9,433,900</u>	<u>9,279,439</u>	
					<u>\$ 11,818,800</u>	<u>11,639,885</u>	
資產交換合約							
新金三寶交	到期日：106/08/27		951,100			16,202	
東鋼六寶交	到期日：105/11/05		834,000			5,880	
同欣一寶交	到期日：106/04/24		599,800			8,875	
其他 (註 2)			9,433,900			<u>206,666</u>	註 1
						<u>237,623</u>	
外匯換匯合約							
						<u>9,134</u>	
合 計						<u>\$ 13,715,117</u>	

註 1：總面額係該合約之名目本金。

註 2：各項目錄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百分之 5。

註 3：本公司 105 年 6 月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388,600 仟元。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交 起 日	易 到 期 日	條 件	利 率 (%)	債 券		
					種 類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上海商銀	105/06/15	105/07/18		0.30-0.33	100 央債甲 6	\$2,150,000	\$2,150,356
	105/06/28	105/07/22		0.32	105 央債甲 5	700,000	700,000
	105/06/27	105/07/25		0.32	央債 90-6	330,000	330,000
	105/06/16	105/08/18		0.33	央債 95-6	230,000	230,000
						<u>3,410,000</u>	<u>3,410,356</u>
證券櫃檯中心	105/06/28	105/07/05		0.20-0.31	105 央債甲 4	1,850,000	1,853,710
台灣人壽	105/06/16	105/07/14		0.35	102 央債甲 3	300,000	300,000
台新銀行	105/06/16	105/07/08		0.33	105 央債甲 5	200,000	200,000
日盛銀行	105/06/20	105/07/04		0.33	100 央債甲 9	200,000	200,000
合 計						<u>\$5,960,000</u>	<u>\$5,964,066</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面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備	抵	價	調	整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政府債券																						
88 共債 90-6		到期日：105/08/07		\$	3,039,500		3.75%		\$	3,047,079		\$	3,189					\$	3,050,268			
88 共債 乙一		到期日：105/10/19			1,900,000		5.88%			2,139,604			46,569						2,186,173			
共債 89-13		到期日：109/11/14			1,650,000		5.38%			1,960,843			33,574						1,994,417			
共債 90-2		到期日：110/02/13			1,550,000		5.00%			1,822,374			40,969						1,863,343			
共債 90-7		到期日：105/10/19			1,750,000		3.50%			1,761,202			5,576						1,766,778			
共債 88-2		到期日：107/11/24			1,350,000		5.50%			1,489,549			23,755						1,513,304			
其他 (註 2)					15,102,200					15,613,450			289,944						15,903,394			
政府債券小計										<u>27,834,101</u>			<u>443,576</u>					<u>28,277,677</u>				註 1
公司債券																						
01 聯電 1A		到期日：106/06/07			1,350,000		1.43%			1,349,970			9,636						1,359,606			
P04 富邦金 4		到期日：111/07/15			1,000,000		1.65%			1,000,000			34,440						1,034,440			
P03 亞泥		到期日：108/05/23			1,000,000		1.36%			998,832			12,422						1,011,254			
其他 (註 2)					41,947,845					42,143,553			355,380						42,498,933			
公司債券小計										<u>45,492,355</u>			<u>411,878</u>					<u>45,904,233</u>				註 1
金融債券																						
02 匯豐銀 1A		到期日：107/02/05			1,300,000		1.23%			1,303,918			8,865						1,312,783			
99 永豐銀 1A		到期日：106/12/09			700,000		1.80%			701,809			7,451						709,260			
ICBC11/20		到期日：109/11/13			645,720		2.91%			651,980			9,993						661,973			
其他 (註 2)					12,040,595					12,109,623			129,337						12,238,960			
金融債券小計										<u>14,767,330</u>			<u>155,646</u>					<u>14,922,976</u>				註 1
合 計										<u>\$88,093,786</u>			<u>\$ 1,011,100</u>					<u>\$89,104,886</u>				

註 1：本公司 105 年 6 月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82,147,448 仟元。

註 2：各項目餘額均未達左項目餘額百分之 5。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	面 值	成 交 金 額
政府債券					
央債 90-6	105/04/22	105/08/04	0.25%-0.45%	\$ 3,359,700	\$ 3,682,059
100 央債甲六	105/05/11	105/07/18	0.26%-0.31%	2,143,800	2,168,230
88 央債乙一	105/03/24	105/10/04	0.30%-0.45%	1,894,000	2,062,951
央債 90-7	105/03/24	105/09/23	0.30%-0.40%	1,750,000	1,904,571
89 央債甲 13	105/03/24	105/09/23	0.30%-0.40%	1,730,000	1,884,772
央債 90-2	105/03/07	105/12/09	0.30%-0.45%	1,541,600	1,702,019
其他 (註)				<u>17,834,400</u>	<u>19,110,221</u>
					<u>32,514,823</u>
金融債券					
02 匯豐銀 1A	105/01/25	105/10/26	0.35%-1.05%	1,300,000	1,344,921
099 永豐銀 1A	104/07/24	105/12/30	0.35%-0.95%	698,000	747,581
00 彰銀 1A	105/03/04	105/11/21	0.30%-0.89%	600,000	644,060
其他 (註)				<u>11,340,435</u>	<u>11,858,172</u>
				<u>13,938,435</u>	<u>14,594,734</u>
公司債券					
01 聯電 1A	104/04/15	105/12/29	0.32%-0.89%	1,231,600	1,268,212
P04 富邦金 4	105/05/05	105/10/20	0.33%-0.49%	995,000	1,018,093
99 台電 6A	105/04/18	105/08/17	0.33%-0.49%	912,000	935,496
其他 (註)				<u>39,233,154</u>	<u>41,193,837</u>
				<u>42,371,754</u>	<u>44,415,638</u>
合 計				<u>\$ 86,563,689</u>	<u>\$ 91,525,195</u>

註：各項目錄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百分之 5。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債 券 息		\$	598,906
資產交換息			107,343
附賣回債券投資息			<u>3,269</u>
合 計		\$	<u>709,518</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附買回債券息	\$ 178,214
附買回資產交換息	<u>2,529</u>
	<u>\$ 180,743</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987 號

會員姓名：
(1) 黃瑞展
(2) 楊承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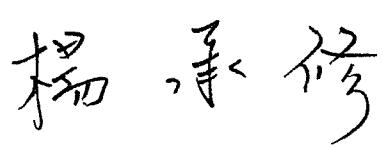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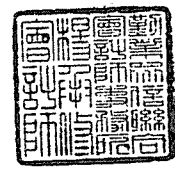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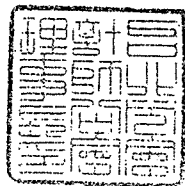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0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12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19835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